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浓缩葡萄计、

葡萄果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
| --- | --- |
| 1718790273140 | 1718790271773 |
| 项目区西侧 | 项目区北侧 |
| 1718790272340 | 1718790272387 |
| 项目区南侧 | 项目区东侧 |
| 1718790272161 | 1718790272725 |
| 项目区现状 | 项目区现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89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_Toc1085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_Toc39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_Toc222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_Toc27383)

[六、结论 66](#_Toc21886)

[附表 67](#_Toc1200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_Toc296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浓缩葡萄计、葡萄果糖厂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4-660791-04-01-77513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刘重旭 | 联系方式 | 15009201050 |
| 建设地点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地理坐标 | （84度55分3.5.425秒，纬度：44度44分34.125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9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3.83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4209.89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①规划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②审批机关：**原兵团建设局  **③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兵建规发〔2015〕34 号）  **④园区变更名称文件：**《兵团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新兵函〔2020〕24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审批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③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胡杨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由兵团自然资源局认定的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后面积为 71.59km2，具体包括南园区 53.82km2、北园区 14.47km2、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 3.30km2。园区共划分为南园区、北园区和纺织园区。南园区位于第七师 129 团五五新镇东南侧与胡杨河市东北侧，园区东邻 130 团公益林，北至奎克高速立交（奎车公路、奎克高速公路交汇处），南至 130 团 20 连耕地，西到奎北铁路；北园区位于 129 团五五新镇北侧、128 团前山镇东侧，园区西邻奎克高速公路，北侧、东侧紧邻克拉玛依市荒漠区，南为 129 团 10 连；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位于胡杨河市中心城区北侧，西至共青路，东至奎北铁路，北至北环路，南至纺织路、光明东路。南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本项目为果汁、果糖生产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开发区南区农产品加工区，符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具体见图1、图2。  **2、与《胡杨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1.2-1 本项目与《胡杨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按照新兵函〔2020〕24 号文件批复的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同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带。严格按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兵团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新兵发〔2021〕8号)中确定的化工区范围布局化工产业。南园区不再布局资源型源头加工类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以原煤、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的化工产业项目，通过产业链引导化工区块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避免开发区内各园区产业重复布局，纺织园区不再布局电子元器件产业。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开发区企业实现清单式管理，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东西部产业转移优先准入清单。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为果汁生产项目，符合胡杨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等要求。 | 符合 | |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和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对于生产技术落后、清洁生产水平偏低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现状企业，采取逐步退出机制。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符合 |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 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保 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水质、区域地下水 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对开发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衔接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开发区规划实施。 |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  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不排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符合 | |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对标《自 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严格开发区项目准入。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开发区污染物削减台账，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确 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 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 符合 | | 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 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第七师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第七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本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生产  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  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  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和用地规模。 | 符合 | | 加快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 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 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北园区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根据开发区发展实际，制 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符合 | | 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化工园区事故水池，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对应类别为一、农林业-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2、《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1〕16 号）《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三线一单”作用，对本项目与兵团、七师“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对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必须实行严格保护的基本生态空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目标是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七师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极敏感区，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不属于法定自然保护地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极敏感区，不属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环境质量底线是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PM2.5在2025 年为≤42µg/m³（扣除沙尘天气），2035 年为≤35µg/m³（扣除沙尘天气）。《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与胡杨河市保持一致。  本区域 SO2、NO2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3 最大8小时浓度、PM10 和 PM2.5 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 PM10和 PM2.5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为超标，主要原因是新疆气候干燥，沙尘天气较多。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本区域内实现等量削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的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继续好转。奎屯河老龙口断面和黄沟二库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奎屯河大桥断面、白杨河乌尔禾断面和古尔图河柳沟水库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泉沟水库、奎屯水库、车排子水库和柳沟水库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园区地下水水质目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无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可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威胁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的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为主要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等产生；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基本无不良影响，不改变当地环境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兵团、七师确定的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厂区布局紧凑、合理，较大的节约土地资源；本项目用电来园区电网。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从内部管理、设备和原辅材料的选用、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ZH65771220001）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1.2-1 高新区（新市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符合性 | | ZH65771220001 |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治理园区现有化工项目，提高化工项目入驻标准，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 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对于高耗能项目，必须实行能源及环境评估，其指标不得高于同行业能耗标准值。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应分区建设。  合理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将污染相对较大的工业项目布局在北区，远离胡杨河市。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 本项目果汁加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为农产品加工功能区域，满足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不使用燃料，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企业预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满足中水回用标准，用于企业循环冷却、园区绿化、洒水降尘等。  各企业按清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  新入驻企业场内必须设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及消防设施装置。  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各装置反应尾气排放气、紧急事故排放气、罐区低压排放气等视其情况或送入各装置的火炬系统、焚烧炉或进入燃料气系统回收利用。煤化工项目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  加强对企业的粉尘、烟尘污染治理。开展金属制品业酸雾等工艺废气污染控制与治理，提升行业装备水平，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到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  一般固体废物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园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旧催化剂、高沸物，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外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在园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进行防渗和排水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园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0%，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在区外建设填埋场填埋。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 | 环境风险防控 | 易燃易爆的企业，自身要做好防护工作。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建设单位生产不涉及易燃易爆原料，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资源利用效率 | 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到2025年，园区绿化覆盖率达到15%。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加大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力度，到2035年使园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0%。 |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不会达到胡杨河市水资源利用限值，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3.1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在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颁布实施前，生态保护红线区仍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市，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  **3.2环境质量底线**  3.2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①大气环境：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与结构。新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建立政府、园区、企业三级应急联动方案。  ②水环境：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面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回用和综合利用，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  ③土壤环境：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应当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建设在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空间布局约束：“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④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果汁加工项目，符合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废水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措施，同时设置封闭加盖+喷洒除臭剂；生产车间设置排气扇，减少NH3和H2S的无组织排放。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已建设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噪声防治措施：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门窗采取双层隔音，以改善敏感区的环境。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克奎乌-博州片区，本项目在七大片区范围图位置见附图4。  克奎乌-博州片区包括克拉玛依市、奎屯市、乌苏市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严格落实“奎-独-乌”联防联控区内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奎-独-乌”联防联控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的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艾比湖、赛里木湖周边地区、博尔塔拉河流域生态防护林地保护，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功能。  开展奎屯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持续推进山区森林草原和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区域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克奎乌-博州片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克奎乌-博州片区，本项目为葡萄果汁生产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活动，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加强生态保护，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天山南坡片区管控要求。  **5、《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培育绿色新动能，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控，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作为葡萄果汁及葡萄果糖生产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果皮、葡萄籽综合外售，其他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同生活垃圾一同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厂区内不设置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仅消耗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的化石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本）符合性分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在城市市区或者居民区进行建筑施工的，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不得抛掷、扬撒。  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经处理后的再利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限污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电能，不消耗燃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7、选址符合性**  **7.1环境容量**  项目评价区内现状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不达标，为不达标区；评价区环境噪声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行后，经一系列环保措施后，能够保持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不降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2用地可行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区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根据产业布局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农副产品功能区域，满足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现状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果汁加工项目，满足用地属性要求，相关用地文件见附件。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是可行性的。  **7.3区域主导风向**  区域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大气污染物主要扩散至项目西南侧（项目区西南侧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4区域环境敏感性**  厂址附近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不属于敏感区。厂址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区域内无特殊的具有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也不属于土地荒漠化地区。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在风险可接受程度内。  综上所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项目区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无居民点分布。周边关系见项目周边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成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年7月，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浓缩葡萄计、葡萄果糖厂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二、酒、饮料制造业15—26饮料制造152—原汁生产的；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制糖业134—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因此，综合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浓缩葡萄计、葡萄果糖厂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4°55′35.425″**，N：**44°44′34.125″**。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4。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180天计，每天工作24小时。  （7）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根据本项目生产管理的需要，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40人。  （8）用地情况：本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从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挂牌出让获得。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209.89m2，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1座，内含1条年产6500吨的果汁生产线，1条年产500吨葡萄果糖生产线；冷库1座；宿舍楼1座，污水处理站1座。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见1.3-1。  **表1.3-1建设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为2587.22m2，厂房占地设置一条年产6500吨果汁生产线；一条年产500吨葡萄果糖生产线。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罐区 | 5座10m3储罐（2座为树脂滤罐，3座为CIP清洗罐）；10座30m3储罐（2座为果浆罐，2座为生汁罐，6座位酶解罐）；3座60m3储罐（3座均为成品罐）； | 新建 | | 冷库 | 占地面积为2304.42m2，容积为15000m3，用于原料以及产品的临时冷藏存储。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 | | 排水系统 |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最终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 | | 供电系统 | 由园区电力管网供给。 | 依托 | | 供热系统 | 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暖，生产供热通过电厂蒸汽管道供热。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污水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 新建 | | 废水治理 |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建 | | 固废治理 | 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新建 | | 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合理处置：①霉烂果粒、 枝叶、 葡萄梗、 葡萄籽、 皮渣等收集至塑料桶内，日产日期清，综合外售处置；②废纸箱、废饮料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品回收站）③④污泥定期收集，后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处理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 新建 |   **4、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量**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表2.4-1。  **表2.4-1原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本项目用量 | 备注 | | 1 | 水果葡萄 | t/a | 10667 | 疆内外购，散装，贮存于冷库内 | | 2 | 果汁瓶/袋 | 万个/a | 3500 | 疆内外购，生产车间库房暂存 | | 二 | 动力消耗 | | | | | 1 | 电 | kWh/a | 50000 | 市政电力管网 | | 2 | 新鲜水 | m3/a | 16662.9 | 市政供水管网 |   （2）主要设施外购  **表2.4-2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单位类别**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数量** | **生产设施名称** | **功耗** | **设备参数** | **单位** | | 果汁生产 | 原料挑选系统 | 1台 | 果槽 | / | 30 | m3 | | 1座 | 挑选台 | / | 20 | t/h | | 2台 | 提升机 | / | 20 | t/h | | 1台 | 去梗机 | 4kw | 20 | t/h | | 1台 | 破碎机 | / | 20 | t/h | | 榨汁系统 | 2台 | 榨汁机 | / | 20 | t/h | | 调配系统 | 2座 | 生汁罐 | / | 30 | m3 | | 6座 | 酶解罐 | / | 30 | m3 | | 4座 | 清汁罐 | / | 30 | m3 | | 3座 | 成品罐 | / | 60 | m3 | | 过滤脱色系统 | 2台 | 超滤机 | / | 20 | t/h | | 2座 | 树脂罐 | / | 10 | m3 | | 灭菌系统 | 1台 | 五效降膜蒸发器 | / | 20 | t/h | | 1台 | 后巴氏杀菌机菌 | / | 8 | t/h | | 3座 | CIP清洗罐 | / | 10 | m3 | | 灌装系统 | 1台 | 双头无菌灌装机 | / | 8 | t/h | | 水处理系统 | 1台 | 水处理设备 | 0.03kw | 30 | t/h |   （3）产品规格  本项目产品为葡萄汁，采取瓶装/袋装方式包装，具体参数见下表2-4。  **表2-4 本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1 | 葡萄汁 | t/a | 6500 | 瓶装/袋装（200ml） | | 2 | 葡萄果糖 | t/a | 500 | 瓶装/袋装（200g）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设备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①水果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清洗用水量按照每清洗1.0t原料果品消耗0.8m3水计算，根据原料果品用量情况，水果年用量为10667t，则清洗用水量为8533.6m3/a。  ②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定期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清洗，项目车间生产线设备清洗水用量为8400m3/a，均为纯水。  ③去离子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冲洗设备所需用水均为纯水，用水量8400m3/a 厂内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为80%，经计算，项目设备清洗用水补充用水纯水制备需新鲜水10500m3/a。  ④车间清洗用水  生产车间地面按班次进行冲洗，每天1次，需要冲洗地面2000m2，用水按2L/m2计，则用水量为4m3/d，720m3/a。  ⑤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2m3/d，576m3/a。  （2）排水  ①项目膜浓缩及蒸发浓缩过程会产生膜交换水/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3666.7m3/a。该部分回用于果品清洗使用。  ②项目果品清洗用水量为8533.6m3/a，部分从冷凝水提供，按照20%的损耗计，产生量为6826.88m3/a。  ③项目设备冲洗用水量为8400m3/a，按照10%的损耗计，产生量为7560m3/a。  ④项目制备去离子水所需新鲜水量为10500m3/a，制备率为80%，因此废水产生量为2100m3/a。  ⑤项目车间冲洗用水量为720m3/a，按照10%的损耗计，产生量为648m3/a。  ⑥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2m3/d，576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即2.56m3/d，460.8m3/a，废水中含COD、BOD5、SS、氨氮等污染物。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1。    **图1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电。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项目生产所需蒸汽由园区电厂蒸汽管道供给。  **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果汁加工项目，企业厂区分为贮存区和生产区。贮存区独立成区，与生产区隔离，且靠近厂区主入口和主要道路，便于人员出入。本项目布局充分考虑各分区功能及产排污的收集处理，科学排布空间，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供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布置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IMG_256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8-1。  图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土建工程的土方挖填、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冲洗、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露的废水，清洗机具、运输车辆等少量废水。  噪声：土石方阶段的挖土机、冲击机、底板及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8-1。  表2.8-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堆场、施工场地 | 施工过程 | 粉尘 | | 机械动力设备 | 机械设备运行 | 尾气(SO2、颗粒物、总烃、CO、NOx) | | 废水 | 施工废水 | 施工作业过程 | SS | | 噪声 | 施工设备 | 施工设备运行 | 机械噪声 | | 运输车辆 | 运输车辆行驶 | 交通噪声 | | 施工人员 | 人员施工、生活 | 生活噪声 | | 固体废物 | 建筑垃圾 | 施工过程 |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 | 生活固废 | 施工人员生活 | 生活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2.1葡萄果汁工艺流程**  （1）原料果池：原料经汽运进场，验收合格后原料果品存放于原料果池。  （2）输送清洗：将原料果用高压水流冲入输果道，在输送过程中通过原料果品间的摩擦、原料果品与果道间的摩擦以及水的流动作用，达到清洗目的，去除粘附在原料果品上的泥土、杂质、沙粒等。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3）挑选：在挑选台上随着果品的滚动将一些腐败的果品及腐败部分通过人工挑选出来，挑选出的烂果及时清运出厂。  （4）洗果去核：经过拣选后的果品进入洗果机，在洗果机上通过鼓泡及水流喷淋进行果品的清洗，经清洗后带核果品（桃等）进入去核机进行去核，去核后的果核在洗核机上进行清洗，去掉果核上残余的果肉或汁液。  （5）破碎：榨汁前将清洗干净的原料果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料果经破碎后有螺杆泵通过不锈钢管道输入榨汁机内。  （6）压榨：果浆通过榨汁机的挤压分成果汁和果渣，压榨过程中果浆果浆分布尽可能均匀，经一次压榨后进入果浆浸提罐。如需要一次压榨后的果渣可加等量膜水浸润后再进行二次压榨，可提高果汁出汁率。果汁由收集管道流入浊汁罐，果渣从压榨机的顶部经卧式螺旋输送机排出机外落入果渣收集容器中，由输送机输送到果渣车间烘干，干果渣做为副产品外售。  （7）巴氏杀菌：果汁经破碎压榨后暴露在空气中，会受到一定的细菌感染，果汁经巴氏进料泵进入巴氏杀菌机，杀死果汁中的致病菌、产毒菌、腐败菌，并破坏果汁中的酶使果汁在储藏期内不变质，杀菌温度控制在 95℃，杀菌后立即降温至 49~55℃，以方便下一步进行酶解。  （8）酶解澄清：经杀菌后果汁经泵输送进入酶解罐，加淀粉酶和果胶酶进行酶降解。  （9）超滤：经酶解后果汁直接进入超滤罐，超滤膜可以截留去除压榨果汁中多数大分子物质，使糖类、有机酸和水等小分子成分透过膜得到水果清汁，超滤渣进入污水处理进行压泥作为固废排放。  （10）树脂吸附：经超滤后水果清汁进入树脂罐，经过树脂的吸附作用吸附色度等。  （11）蒸发浓缩：原果汁的含水量通常在 80%-85%以上，需要经过浓缩，使水分从水果原汁中分离出来，提高果汁的化学稳定性，便于储存和运输。本项目采用蒸发器蒸发浓缩；蒸发器所需热源由管道蒸汽提供，蒸发浓缩工序使果汁的可溶性固形物达到70Brix以上。此过程产生约4倍以上的浓缩原汁的蒸发浓缩冷凝水，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和原料清洗等工序。  （12）无菌灌装：无菌袋及灌装机口经高温灭菌后进行无菌灌装，罐装后的成品直接入库。  （13）冷库贮存：项目成品浓缩果汁经无菌灌装机包装后进入冷库储存，温度控制在5℃。  图2.9-1 葡萄汁加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2葡萄果糖工艺流程**  （1）原料果池：原料经汽运进场，验收合格后原料果品存放于原料果池。  （2）输送清洗：将原料果用高压水流冲入输果道，在输送过程中通过原料果品间的摩擦、原料果品与果道间的摩擦以及水的流动作用，达到清洗目的，去除粘附在原料果品上的泥土、杂质、沙粒等。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3）挑选：在挑选台上随着果品的滚动将一些腐败的果品及腐败部分通过人工挑选出来，挑选出的烂果及时清运出厂。  （4）洗果去核：经过拣选后的果品进入洗果机，在洗果机上通过鼓泡及水流喷淋进行果品的清洗，经清洗后带核果品（桃等）进入去核机进行去核，去核后的果核在洗核机上进行清洗，去掉果核上残余的果肉或汁液。  （5）破碎：榨汁前将清洗干净的原料果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料果经破碎后有螺杆泵通过不锈钢管道输入榨汁机内。  （6）压榨：果浆通过榨汁机的挤压分成果汁和果渣，压榨过程中果浆果浆分布尽可能均匀，经一次压榨后进入果浆浸提罐。苹果成熟初期，如需要一次压榨后的果渣可加等量膜水浸润后再进行二次压榨，可提高果汁出汁率。果汁由收集管道流入浊汁罐，果渣从压榨机的顶部经卧式螺旋输送机排出机外落入果渣收集容器中，由输送机输送到果渣车间烘干，干果渣做为副产品外售。  （7）巴氏杀菌：果汁经破碎压榨后暴露在空气中，会受到一定的细菌感染，果汁经巴氏进料泵进入巴氏杀菌机，杀死果汁中的致病菌、产毒菌、腐败菌，并破坏果汁中的酶使果汁在储藏期内不变质，杀菌温度控制在 95℃，杀菌后立即降温至 49~55℃，以方便下一步进行酶解。  （8）酶解澄清：经杀菌后果汁经泵输送进入酶解罐，加淀粉酶和果胶酶进行酶降解。  （9）超滤：经酶解后果汁直接进入超滤罐，超滤膜可以截留去除压榨果汁中多数大分子物质，使糖类、有机酸和水等小分子成分透过膜得到水果清汁，超滤渣进入污水处理进行压泥作为固废排放。  （10）膜浓缩：原果汁的含水量通常在 80%-85%以上，需要经过浓缩，使水分从水果原汁中分离出来，提高果汁的化学稳定性，便于储存和运输。本项目采用膜浓缩，高压的方式分离出一部分水分，该部分回用于设备和原料清洗等工序。  （11）树脂吸附：经超滤后水果清汁进入树脂罐，经过树脂的吸附作用吸附色度等。  （12）蒸发浓缩：为了进一步降低含水率，本项目采用蒸发器蒸发浓缩，蒸发器所需热源由管道蒸汽提供，蒸发浓缩工序使果汁的可溶性固形物达到 70Brix以上。此过程产生约4倍以上的浓缩原汁的蒸发浓缩冷凝水，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和原料清洗等工序。  （13）无菌灌装：无菌袋及灌装机口经高温灭菌后进行无菌灌装，罐装后的成品直接入库。  （14）冷库贮存：项目成品葡萄果糖经无菌灌装机包装后进入冷库储存，温度控制在5℃。  图2.9-2 葡萄汁加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表2.9-1 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类型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特征 | 治理措施 | | G1 | 废气 | 原料果暂存废气 | 臭气浓度、H2S、NH3-N | 间断 | 车间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 | | G2 | 污水处理站废气 | 间断 | 封闭污水处理站、加盖、喷洒除臭剂。 | | W1 | 废水 | 果品清洗废水 | COD、BOD5、SS、NH3-N、总磷、总氮 | 间断 | 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 | W2 | 设备清洗废水 | 间断 | | W3 | 车间清洗废水 | 间断 | | W4 | 生活污水 | 间断 | 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 | W5 | 软化废水 | COD、溶解性总固体、pH | 间断 | 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 | S1 | 固废 | 挑选 | 烂果 | 间断 | 收集后作为饲料原料外售 | | S2 | 去梗 | 果梗 | 间断 | | S3 | 压榨 | 果渣 | 间断 | | S4 | 包装 | 废包装 | 间断 | 综合外售 | | S5 | 脱色吸附 | 废离子树脂 | 间断 | 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理 | | S6 | 超滤 | 废超滤膜 | 间断 | 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理 | | S7 | 纯水制备、膜浓缩 | 废反渗透膜 | 间断 | 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理 | | S8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S9 |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间断 | 暂存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 | | N1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噪声 |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施 | |
|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站城市（克拉玛依市）点2023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的数据来源。  特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委托新疆天蓝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1日对本项目下风向处进行补充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区气象气候和地形条件，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共布设1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处10m，能够代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污染状况。本项目环境监测布点情况见图3.1-1。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均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下设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http：//cloud.lem.org.cn/）发布的克拉玛依市2023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以及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平均时间** | **标准值** | **现状浓度**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1 | SO2 | 年平均 | 60 | 7 | 11.6 | 达标 | | 2 | NO2 | 年平均 | 40 | 28 | 70 | 达标 | | 3 | PM10 | 年平均 | 70 | 43 | 61.4 | 超标 | | 4 | PM2.5 | 年平均 | 35 | 22 | 62.8 | 超标 | | 5 | CO | 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 | 4000 | 1000 | 25 | 达标 | | 6 | O3 | 90百分位8小时平均 | 160 | 123 | 76.8 | 达标 |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2、NO2、PM10、PM2.5年平均浓度和CO、O3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评价结果来看，SO2、NO2、CO、O3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10、PM2.5超标，项目区为空气不达标区。  ③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现状，氨、硫化氢委托新疆天蓝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1日对本项目下风向处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下风向处10m。  A.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  监测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1日；  监测频率：氨、硫化氢每天4次（2、8、14、20时）。  C.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1-2。  **表3.1-2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 检出限 | |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 0.01mg/m3 | | 硫化氢 |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 0.005 mg/m3 |   ④评价标准  氨、硫化氢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  （5）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3；  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3。  **表3.1-3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项目 | 氨 | 硫化氢 | | 项目区 | 有效日数 | 3 | 3 | | 浓度范围（mg/m3） | 0.04-0.06 | 0.006-0.009 | | 超标率（%） | 0 | 0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 Pi | 0.2-0.3 | 0.6-0.9 |   由表3.1-3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根据基本污染源2023年胡杨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均达标，为空气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均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为果汁、果糖加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位于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将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达到1×10-7cm/s，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进行简单分析即可。评价范围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6、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保护目标。与最近的居民区20m。  2．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均为空地，厂界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表3.7-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6。  表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要素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执行标准 | | 1 | 环境空气 | 厂址附近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5 | 声环境 | 厂址附近5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 | 6 | 地下水 | 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 | 7 | 地表水 | 厂址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2S、NH3、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H2S：0.06mg/m3；NH3：1.5mg/m3）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3-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标准（mg/L） | | 1 | pH | 6~9 | | 2 | COD | 500 | | 3 | SS | 400 | | 4 | BOD | 300 | | 5 | 氨氮 | - |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标准 |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不进行总量申请。 |

1.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施工期环保措施  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清除杂物、挖穴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  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措施可行。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材料养护排水，主要污染物是SS，水量较少。此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生活废水  施工期间设立生活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收集，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定期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部分废弃钢筋、钢板等可回收固废，集中收集后进行回用；少量施工废料（包装废弃物等）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分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区设临时垃圾箱或有防护措施的堆放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  运营期环保措施 |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车间内烂果暂存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  ①生产车间内原料果、烂果暂存恶臭气体  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果、烂果暂存过程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小，为进一步保障工作环境，本次环评要求在车间布置排气扇等换气设施，加强车间与外界空气的交换与流通，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做到烂果及时清运处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小烂果暂存过程恶臭气体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停留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废气，根据美国 EPA对城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每处理1gBOD5可产生0.0031g的NH3和0.00012g的H2S，本项目年处理生产废水预计15034.88t/am3/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生产废水水质：BOD5浓度：16475.62mg/L、处理后BOD5浓度：300mg/L，则BOD5处理量为243.198354t/a。因此产生的H2S量为0.0292t/a，产生的NH3量为0.754t/a，项目区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加盖+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废气的产生。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产生设施 | 废气产生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措施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生产车间 | 堆存原料 | NH3、H2S、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 | 排气扇通风 | / | 是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 | 污水处理 | NH3、H2S、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 | 封闭加盖、喷洒除臭剂 | 70% | 是 | / | / |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4.1-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时间 |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产生浓度 | 污染物治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 | 无组织 | |  | NH3 | 0.754 | / | / | 封闭加盖、喷洒除臭剂 | 70% | 0.2262 | 0.05236 | / | 4320 | | H2S | 0.0292 | / | / | 0.00876 | 0.00203 | / | 4320 |   **1.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措施属于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  **表4.1-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产生设施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可行技术 | 采取措施 | 是否可行 | | 污水处理设施 | NH3、H2S、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 加盖、喷洒除臭剂 | 可行 |   **1.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市，项目区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式结构，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废气排放要求，因此对周边影响较小。  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因此环评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装置出现损坏：停止设备使用，联系设备厂家更换发生装置，且企业平时加强设备巡视、检修，更换的频次很低。  生产车间排气扇损坏：排气扇运转异常更换备用排气扇，用时很短，且企业平时加强设备巡视、检修，更换风机的频次很低。  **1.6废气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6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监测制度 | | | 无组织排放 | NH3、H2S、臭气浓度 | 监测点位 | 厂界 | | 监测频次 | 半年/次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有关规定进行 | |   **2、废水**  **2.1废水产生核算**  （1）生产废水  经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不含软化废水）15034.88m3/a（83.527m3/d）。本项目产品总产量为7000吨/年，由于本项目产品仅为葡萄汁以及葡萄果糖，且果糖生产工艺仅多一道膜浓缩，其余工序一样，因此均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附录 C：酒、饮料制造工业水污染物产污系数表中表 C.6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中浓缩苹果汁（产量＜10万吨/年）部分产污数据可知：化学需氧量70774克/吨产品、氨氮532.08克/吨产品、总氮709.44克/吨产品、总磷 88.68克/吨产品。经计算得出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值分别为：COD：32951.24mg/L，NH3-N：247.73mg/L、总氮：330.30mg/L、总磷：41.29mg/L。本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按照 B/C比值为0.5考虑，则 BOD5产生浓度值为：16475.62mg/L。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4.2-1。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冲洗蔬果、设备、车间产生的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通过园区下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2m3/d，576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即2.56m3/d，460.8m3/a，废水中含COD、BOD5、SS、氨氮等污染物。 |

表4.2-2本项目各种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废水排放量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 | 处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 排放去向 |
| 生活污水 | 460.8t/a | pH | 6-9（无量纲） |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 6-9（无量纲）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 COD | 500mg/L，0.2304t/a | 500mg/L，0.2304t/a |
| NH3-N | 25mg/L，0.01152t/a | 25mg/L，0.01152t/a |
| BOD5 | 300mg/L，0.13824t/a | 300mg/L，0.13824t/a |
| SS | 400mg/L，0.18432t/a | 400mg/L，0.18432t/a |
| 生产废水 | 15034.88t/a | COD | 32951.24mg/L，495.418t/a |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置 | 500mg/L，7.51744t/a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 NH3-N | 247.73mg/L，3.72456t/a | 25mg/L，0.375872t/a |
| BOD5 | 16475.62mg/L，247.709t/a | 300mg/L，4.510646t/a |
| 总氮 | 330.30mg/L，4.96608t/a | 330.30mg/L，4.96608t/a |
| 总磷 | 41.29mg/L，0.62076t/a | 41.29mg/L，0.62076t/a |
| 软化废水 | 2100t/a | 清洁下水（含溶解性总固体） | |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表4.2-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 | 排水去向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1 | 生产废水 | 5项 | 一级处理 | 一级处理 | 是 | 间接排放 | 间断 | 污水处理厂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2 | 生活污水 | pH、COD、NH3-N、BOD5、SS | / | / | / |

表4.2-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水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间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 | | |
| 名称 | 污染物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7595.68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非连续排放 |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COD | 500 |
| NH3-N | - |
| BOD5 | 300 |
| SS | 400 |
|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 - |

表4.2-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DW001 | pH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 6-9 |
| COD | 500 |
| NH3-N | - |
| BOD5 | 300 |
| SS | 400 |
|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2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南园区规划设置二座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通过工业大道上排水管线接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北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化工类污水处理，占地面积约16.02公顷，北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处理规模1.5万m3/d。南污水处理厂，南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轻污染类污水处理，南部地块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占地面积约12.76公顷，南污水处理厂一次性建设完成，处理规模1万m3/d。排水管线布置充分利用地形自然坡度，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管网排水坡度控制在不小于0.25%。南园区近期规划建设1万m3/d中水处理厂，中水厂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后回用于各企业循环冷却或低阶工业用水，剩余用于园区绿化灌溉等。  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故本项目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废水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制度见表4.2-7。  **表4.2-7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出水口检测数据**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污水总排口DW001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 季度/次 | |

**表4.3-1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以生产车间左下角为中心点）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挑选台 | 70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15 | 15 | 1 | 14 | 55 | 14 | 15 | 47.1 | 35.2 | 47.1 | 46.5 | 1440h | 20 | 20 | 20 | 20 | 27.1 | 15.2 | 27.1 | 26.5 | 1 |
| 2 | 提升机 | 75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11 | 20 | 1 | 14 | 50 | 14 | 20 | 52.1 | 41.0 | 52.1 | 49.0 | 20 | 20 | 20 | 20 | 32.1 | 21.0 | 32.1 | 29.0 | 1 |
| 3 | 去梗机 | 75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7 | 25 | 1 | 14 | 45 | 14 | 25 | 52.1 | 41.9 | 52.1 | 47.0 | 20 | 20 | 20 | 20 | 32.1 | 21.9 | 32.1 | 27.0 | 1 |
| 4 | 破碎机 | 85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3 | 30 | 1 | 14 | 40 | 14 | 30 | 62.1 | 53.0 | 62.1 | 55.5 | 20 | 20 | 20 | 20 | 42.1 | 33.0 | 42.1 | 35.5 | 1 |
| 5 | 榨汁机 | 80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0 | 35 | 1 | 14 | 35 | 14 | 35 | 57.1 | 49.1 | 57.1 | 49.1 | 20 | 20 | 20 | 20 | 37.1 | 29.1 | 37.1 | 29.1 | 1 |
| 6 | 超滤机 | 75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3 | 40 | 1 | 14 | 30 | 14 | 40 | 52.1 | 45.5 | 52.1 | 43.0 | 20 | 20 | 20 | 20 | 32.1 | 25.5 | 32.1 | 23.0 | 1 |
| 7 | 五效降膜蒸发器 | 80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7 | 45 | 1 | 14 | 25 | 14 | 45 | 57.1 | 52.0 | 57.1 | 46.9 | 20 | 20 | 20 | 20 | 37.1 | 32.0 | 37.1 | 26.9 | 1 |
| 8 | 后巴氏杀菌机菌 | 75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11 | 50 | 1 | 14 | 20 | 14 | 50 | 52.1 | 49.0 | 52.1 | 41.0 | 20 | 20 | 20 | 20 | 32.1 | 29.0 | 32.1 | 21.0 | 1 |
| 9 | 双头无菌灌装机 | 80 | 减振+建筑物隔声 | -15 | 55 | 1 | 14 | 15 | 14 | 55 | 57.1 | 56.5 | 57.1 | 45.2 | 20 | 20 | 20 | 20 | 37.1 | 36.5 | 37.1 | 25.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备资料，设备噪声源强约在65-85dB(A)。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3-1。  （2）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计算各个机械在经过距离衰减，对各个厂界的贡献，然后叠加进行评价。  噪声衰减公式：    式中：L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距离声源r0处的A声级dB(A);  r0、r——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i——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项目主要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后，其测结果如下：  **表4-7 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预测点 | 距离  （m） | 预测最大值dB(A) | 执行标准 | 标准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车间设备 | 东厂界 | 1 | 46.1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 65 | 55 | | 南厂界 | 1 | 46.1 | 65 | 55 | | 西厂界 | 1 | 40.1 | 65 | 55 | | 北厂界 | 1 | 44.1 | 65 | 55 |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由于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噪声监测制度  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制度 | | | 噪声 | 监测项目 | Lep（A） | | 监测点位 |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 | 监测频次 | 每季度监测一次 | | 监测方法 |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   **4、固废**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果渣、废树脂、废超滤膜、生活垃圾等垃圾。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年产生霉烂果粒、枝叶、葡萄梗合计110t/a，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年产生发果渣（葡萄籽、葡萄皮）3556.7t/a，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综合出售处置。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年产生废包装合计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品回收站）。  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年产生废离子树脂合计0.5t/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年产生废超滤膜合计0.1t/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年产生废反渗透膜合计0.1t/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 中污泥产生量公式计算，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  E=1.7×Q×W×10-4  式中：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 以干泥计， 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 ；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计算进水水量计，15034.88t/a  W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2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按1计，无纲量。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E产生量=1.7×17594.88×1×10-4 =2.56t/a。  直接用专业抽吸车将污泥抽出来，收集后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⑧项目新增员工为4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d计算；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6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后处置。  ⑨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4-1。  表4.4-1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放量 | 排放方式 | 固废分类代码 | 固废类型 | 备注 | | 果梗、烂果 | 110t/a | 外售养殖企业 | 900-099-S13 | 生产固废 | / | | 果渣 | 3556.7t/a | 外售养殖企业 | 900-099-S13 | / | | 废包装 | 2t/a | 外售 | 900-003-S17  900-005-S17 | / | | 废离子树脂 | 0.5t/a | 由厂家定期更换 | 900-008-S59 | 废吸附剂 |  | | 废超滤膜 | 0.1t/a | 由厂家定期更换 | 900-008-S59 | 废吸附剂 | / | | 废反渗透膜 | 0.1t/a | 由厂家定期更换 | 900-008-S59 | 废吸附剂 | / | | 污泥 | 2.56t/a |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150-001-S07 | 生产固废 | / | | 生活垃圾 | 3.6t/a |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900-001-S61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 生活垃圾 | / | | 废机油 | 0.1t/a |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900-214-08 | 危险废物 | / |   **4.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2）收集、贮存、利用以及处置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收集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和 HJ 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建议建设单位运行后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台账管理内容，台账管理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①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 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②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 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③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 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按月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 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新建10m2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生态环境局。  c.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d.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e.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f.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危险废物贮存  a.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d.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e.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f.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g.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h.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④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它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⑤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⑥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d.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e.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f.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g.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h.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j.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⑦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并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发生废水泄漏，造成污染。   1. 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冷库。  简单防渗区：生活区及周边道路。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地面2mm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硬化地面即可，周边道路已由市政建设完成。分区防渗图见图4.9-1。  **表4.5-1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区内建筑物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处理措施 | |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 弱 | 难 |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cm/s | | 生产车间、冷库 | 弱 | 易--难 |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 一般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 | | 生活区、周边道路 | 弱 | 易 |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 | 一般地面硬化 |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化植被的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7、环境风险分析**  **7.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具体见下表：  **表4.7-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化学品名称 | 临界量（t） |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kg） | q/Q | | 废机油 | 2500 | 0.1 | 0.00004 | | Q=∑（qi/Qi） | | | 0.00004 ＜1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Q=0.0000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划分依据见表4.7-2。  **表4.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 |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为简单分析。  **7.2环境风险识别**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  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机油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救援中，都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无应急措施，势必会有部分危险废物跟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②伴生/次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着管网外排，将会对污水处置造成冲击，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排放、丢弃，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燃烧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伴生/次伴生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环境影响当废机油发生泄漏时，部分废机油会蒸发到空气中，产生刺激性气味，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储罐爆炸或者发生火灾事故伴生/次生CO、SO2，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物料，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废机油若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废机油，将会对厂区地面产生影响。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已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车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散落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泄露或散落时，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等）；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须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④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⑤对暂存桶发生的散落，可采取驳卸、转移至备用空桶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散落的暂存桶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在此基础上堵漏。  ⑥暂存桶散落时，要及时关闭围堰的雨水阀、厂区废水排水口，防止危险废物外流污染水体。  ⑦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脱去受污染外衣，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⑧散落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B.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①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②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③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4）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SO2、NOx、颗粒物、臭气浓度；  地下水：COD、BOD、SS；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胡杨河东智果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浓缩葡萄计、葡萄果糖厂建设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87°30′44.218″ | 纬度 | 43°53′02.163″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机油，位于危废间。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为若泄漏的化学品和实验楼废水逐步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将造成局部不良影响。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场区出口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废液或废水流出场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场区之内；  ②项目化学原料需使用密闭的容器储存，各容器应放置在化学品瓶装专柜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将外泄的液体控制在专柜内；  ③实验楼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  ④选用优质设备，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留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仅进行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提出的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实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环境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做到环境风险可防控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厂界 | NH3 | 封闭加盖+喷洒除臭剂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
| H2S |
| 臭气浓度 |
| 水环境 | | 生活污水 | pH、CODCr、BOD5、SS、NH3-N | 排入园区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生产废水 | pH、CODCr、BOD5、SS、NH3-N |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园区管网 |
| 软化废水 | 清洁下水 | 排入园区管网 |
| 固废 | | 烂果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果梗 |
| 果渣 | 作为饲料综合外售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废包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综合外售 |
| 废离子树脂 | 一般固废 | 厂家定期更换 |
| 废超滤膜 | 厂家定期更换 |
| 废反渗透膜 | 厂家定期更换 |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噪声 | | 厂界 | 设备运营噪声 |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1）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设置重点防渗。  （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  （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  （3）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5）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一、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19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83%。详见表5.1-1。  **表5.1-1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环保设施** | **投资额（万元）** | | 1 | 废气 | 车间设置排气扇 | 0.5 | | 2 |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喷洒除臭剂 | 10 | | 3 | 废水 | 新建一座占地面积1350m2，日处理量120m3，采用“调节酸化＋厌氧（UASB）＋好氧曝气法”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 | 150 | | 4 | 噪声 | 减震降噪、隔声消声措施 | 6 | | 5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箱 | 10 | | 6 | 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5 | | 7 | 其他 | 环境管理、竣工验收、排污口规范化 | 10 | |  | 总计 | | 191.5 |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  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4）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 |

**六、结论**

|  |
| --- |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废水（万t/a） | / | / | / | 1.759568万t/a | / | 1.759568万t/a | +1.759568万t/a |
| COD（t/a） | / | / | / | 7.74784t/a | / | 7.74784t/a | +7.74784t/a |
| NH3-N（t/a）） | / | / | / | 0.387392t/a |  | 0.387392t/a | +0.387392t/a |
| 工业固体废物 | 果梗、烂果（t/a） | / | / | / | 110t/a | / | 110t/a | +110t/a |
| 果渣（t/a） | / | / | / | 3556.7t/a | / | 3556.7t/a | +3556.7t/a |
| 废包装（t/a） | / | / | / | 2t/a | / | 2t/a | +2t/a |
| 废离子树脂（t/a）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废超滤膜（t/a）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废反渗透膜（t/a）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污泥（t/a） | / | / | / | 2.56t/a | / | 2.56t/a | +2.56t/a |
| 生活垃圾（t/a） | / | / | / | 3.6t/a | / | 3.6t/a | +3.6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t/a）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